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 gua 政府船塢 Oficinas Navais

## 公共實體車輛修理技術質量調查表

(按八月十二日第14/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執行)

	1.	公共實體	:	
	2.	維修車輛之編號	: □- 汽車 □- 摩托車	
	3.	獲判給之私營工場	:	
	4.	維修工作內容簡述	·	
	5.	修理費用總值	:MOP請附同已完成修理工作的清單或發票副本)	
		<ul> <li>如修理費用總值等於或超出澳門幣三千元,則為強制檢查,請填寫九月十六日第201/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內之"政府船塢服務申請單"(格式六),連同此調查表送回本廠,以便 安排有關檢驗工作。</li> <li>▶ 如修理費用少於澳門幣三千元,本廠以抽樣形式作檢查,屆時將有專人與 貴部門聯絡預 約送檢時間。</li> </ul>		
	6.	維修工作質量意見	:	
		→ 維修工作是否按預	頁先協定的期間完成: □- 是 □- 否:逾期	
	⇒ 是否按預先協定的維修項目內容完成: □-是 □-否			
		⇒ 對是項維修服務質	·量之滿意度: □- 滿意 □- 一般 □- 不滿意/不接受	
		⇒ 對是項維修工作之	:總體意見:	
		OFICINAS NAVAIS		
		部門負責人:	聯絡電話: 簽署:,/	
₩ 政府船塢留用 😘				
			執行指示 編號:	
□- 歸檔 □- 預約檢驗   技術及行政輔助處處長:,//				
預約到廢檢驗日期:/,  時間::,  送檢部門聯絡人:				
執行人員:, //        - 安排汽車工場進行檢驗程序。				